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19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8 月 17 日 14 時

貳、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院長兼召集人敦義 紀錄：蕭牟淵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如后附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一、報告事項一：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18 次會議暨 100 年度直轄市、縣(市)首長災防研討會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決定：

(一) 洽悉。

(二) 第 18 次會報列管案件計 11 件，第 1 案與第 4 案由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與內政部於會議中提報，依決議事項辦理後續事宜。第 10 案內政部已依決議辦理完成，同意解除列管；其餘 8 案賡續辦理，持續列管。

1. 第 1 案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於本次會議提報「大規模崩塌災害防治推動策略規劃構想報告」，依決議辦理後續事宜。本案解除列管。
2. 第 2 案二仁溪主流之中洲堤防施工中，預定 100 年 12 月底完工。本案持續列管。
3. 第 3 案太平溪整治工程涉中油土地，預定 100 年 10 月完成變更都市計劃樁位公告，並納入經濟部易淹水第 3 階段治理工程。本案持續列管。

4. 第 4 案內政部於本次會議提報「防空警報系統用於海嘯避難疏散報告」，依決議辦理後續事宜。本案持續列管。
5. 第 5 案教育部已建置各縣市地區「防災校園」之實施示範，後續將持續辦理災害防救教育與演練活動，本案持續列管。
研議災防高階首長訓練企劃書及以博物館宣導方式強化民眾防災觀念與知識請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持續辦理。
經濟部已將節水教育宣導相關教材提供教育部。本案解除列管。
6. 第 6 案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已規劃並研擬整合各部會之防災教育教材，後續將函頒給各相關部會及常設訓練單位持續推動辦理。本案持續列管。
7. 第 7 案交通部自本年 2 月起，已針對蘇花公路及高速公路邊坡進行防護及巡查工作，目前正值汛期，請持續加強辦理，本案持續列管。
8. 第 8 案交通部已辦理北、中、南三區域相關防災降雨雷達之規劃測設工作，另雲嘉南、宜蘭低窪地區建置雷達案，後續將配合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整體規劃辦理。本案持續列管。
9. 第 9 案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持續敦促電信事業配合中央災害防救應變機制，完備災防緊急應變簡訊發送能力，本案持續列管。

10. 第 10 案內政部消防署「爆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業依第 18 次會議決議完成增列相關文字修正。本案解除列管。

11. 第 11 案國防部與經濟部辦理空中人造雨經費支應問題，尚未協商達成共識，俟運作機制達成共識後，再行提報。本案持續列管。

(三) 100 年度直轄市、縣(市)首長災防研討會列管案件計 10 件，第 4、6、8、9 案分別由內政部及經濟部辦理完成，同意解除列管；其餘第 1、2、3、5、7、10 案賡續辦理，持續列管。

1. 第 1 案

陳委員台琦意見：

全國尚有眾多橋梁，是否解除仍須多加考量。

李政務委員鴻源意見：

交通部掌管之省道老舊橋梁補強及復建部分應無問題，問題在於縣市政府轄管橋梁掌控較不清楚，未來應多加注意。

決定：

交通部已完成建制雨量警戒、水位警戒及封橋警戒預警功能。另 47 座省道老舊橋梁整建已於 100 年 3 月全數完成開放通車。針對已建置完成之預警系統，請善加管理並落實外，對於台中市政府及幅員遼闊之縣市，亦請優先協助其建立所轄橋梁警戒預警功能，本案持續列管。

2. 第 2 案阿里山消防分隊辦公廳舍建置經費將俟「提升山地鄉消防救災效能 3 年中程計畫」發包完成後，視結餘款額度賡續辦理補助事宜。本案持續列管。
3. 第 3 案交通部將於明年度辦理「曾文水庫流域氣象雷達加強觀測」先期評估計畫，本案持續列管。另交通部、經濟部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均配合完成，解除列管。
4. 第 4 案內政部已於 7 月 6 日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研議，並請各相關單位依該會議結論賡續辦理，本案業由行政院研考會逐週列管中，解除列管。
5. 第 5 案

陳委員台琦意見：

編定一般之防災宣導手冊常造成效果不佳，建議編寫依各地及各種不同居住環境，並針對各種災害實際動作編定標準作業程序，其中應包括各地潛勢災害編明逃生路線及防災步驟(需要詳細監測資料)。

決定：

防災手冊若做得內容豐富頁數繁多，有時反而不易引起興趣閱讀，宜儘量朝活潑圖畫之簡要方式較可吸引閱讀，以達宣導之用。

面對天然災害，照顧每個國民的生命是政府的責任，只要有一生命發生不幸，都是公務

人員一輩子心中永遠難以抹滅的憾事，於全台重大水庫洩洪之下游警示地區，災害防救辦公室應檢視沿著河岸防汛道路加強建置洩洪警報廣播系統，尤其立即針對曾文水庫下游地區進行現地檢視，本案持續列管。

6. 第 6 案本案溪尾排水案已完成治理規劃，後續將俟曾文溪檢討規劃及治理基本計畫檢討完成後，再行配合辦理相關作業，請經濟部持續與台南市政府保持聯繫。本案解除列管。
7. 第 7 案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持續敦促電信事業配合中央災害防救應變機制，完備災防緊急應變簡訊發送能力。本案內政部及交通部配合部份解除列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部份持續列管。
8. 第 8 案經濟部已逐步建立更完整之水調度暨防洪系統性措施，請經濟部與桃園縣政府保持聯繫。本案解除列管。
9. 第 9 案因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在擬具計畫與編列概算方面，尚需評估各縣市辦理情形後再行規劃，請內政部俟有階段性成果時再行提報。本案解除列管。
10. 第 10 案請經濟部與農委會就宜蘭縣範圍內之中央管河川界點上游野溪範圍釐清，並提供宜蘭縣相關資料，以利相關土地利用申請，同意及管制等管理事項之依據辦理後續事宜。本

案持續列管。

請內政部於研擬完成「震災災害防救計畫（修正草案）」後，依行政程序提報，俟奉核後，請各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據以辦理後續海嘯潛勢地區及危害度之研究與劃定事宜，本案解除列管。

有關宜蘭縣政府納入「偏鄉地區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系統建置執行計畫」第二階段執行，請內政部進行整體評估與審議；至超出內政部所頒計畫範圍部分，請該府再審酌是否檢討調整。本案持續列管。

原能會初步判定核一、二、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為 8 公里，在正式核定公告前，將規劃辦理說明會，本案持續列管。

二、報告事項二：防空警報系統用於海嘯避難疏散報告。

國科會李委員羅權意見：

國科會協助海嘯災害潛勢分析部分，已完成台灣臨近 18 個海溝型海嘯震源，並進行模擬，演算震源附近初始波高對台灣沿岸造成影響及其淹溢範圍，可提供未來各災害主管機關劃定海嘯警戒區參考。

游委員繁結意見：

以防空警報系統作為海嘯災害預警發布，值得採用，惟海嘯亦有可能在颱風侵襲階段形成，則在風雨交加之環境下，警報音量之傳播效率，似可再進一步檢討。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陳主任亮全意見：

- (一) 海嘯發生之到達時間會因各地區之距離及地形差異而有所不同，發布時間應多加考量。
- (二) 海嘯來襲共分為好幾期波，以本年 0311 東日本大地震引發海嘯災害，最大的災害都來自第二波甚至第三波，尤其海嘯波其影響時間長達數小時之久，且沿河口上溯達 30~40 公里之距離，均應特別注意。
- (三) 岸上海嘯影響範圍皆有不同，如何發布警報，操作上應審慎考慮，並預擬配套措施。

主席裁示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同意「以防空警報系統用於海嘯避難疏散報告」，未來請內政部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 (三) 請內政部及相關單位對於委員所提意見，應加以綜整並做回應，以為完備。

三、報告事項三：大規模崩塌災害防治推動策略規劃構想報告。

陳委員台琦意見：

此案規劃詳盡，但在國土規劃與立法基礎下，崩塌潛勢資訊公開十分困難。

香港土木工程拓展署人數就超過 700 人；而目前崩塌災害防治的人力不足，如何達成台灣的複雜地形

之因應處置，建議未來組織再造必須逐年考量防災科技的人力。

李政務委員鴻源意見：

- (一) 此案 1/5000 之誤差值應會很大，相關精密度是否可與水保局及相關單位進行整合。另太麻里溪現地崩塌也很嚴重，未來建議考量加入。
- (二) 雨量警戒值數字是一個模糊概念，交通部公路總局之封路、封橋雨量警戒值、水土保持局土石流潛勢溪流警戒雨量值、水利署淹水警戒值、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坡地災害雨量警戒值等各單位皆有自己的系統，未來應做好各部會相關系統整合工作。
- (三) 目前災害潛勢圖資函送至縣市政府之橫向單位與縱向機關以落實使用，仍有很大之改進空間，且在五都成立之後，於地方區公所層級落實非常不理想，針對此盲點及細節，請災害防救辦公室做好相關督導整合工作。

災害防救辦公室石主任增剛意見：

有關地方上各單位整合問題，本辦公室已於 8 月 16 日前完成全國 19 個縣市加強災害潛勢地區防災作為暨地方災害防救辦公室聯繫訪視，並由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派研究員隨同至地方鄉、鎮公所進行現地訪視及座談，並協助訓練災害潛勢圖資在電腦上展示及應用研判技巧，後續有關潛勢地圖及各項資訊整合狀況，本辦公室將以縱、橫兩面方

式持續督導。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本次所報大規模崩塌災害防治推動策略構想，以及建議未來重點工作，可提供未來環境資源部成立後參酌推動辦理。
- (三) 至環境資源部尚未成立之前，此期間有關坡地崩塌之處理，仍請依據第 15 次會報決議之「坡地崩塌權責分工表」由各主管部會依權責持續推動。
- (四) 李政務委員所提太麻里溪請納入建議第一階段優先進行調查之集水區。
- (五) 其他委員所提意見，後續推動時一併納入考量。

四、報告事項四：研訂輻射塵停班與停課暫行防護基準報告。

游委員繁結意見：

對輻射塵停班與停課暫行防護基準本案之提報內容予以肯定，惟應詳加考量其法規定位為何？另只對停課、停班予以規定，至於停工如何規範，又何時解除亦宜有所考慮。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請原能會將輻射塵停班與停課暫行防護基準草案納入現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中，停班與停課之指示由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發布。

陸、散會。